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鹿肉酱 120t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2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鹿肉酱 12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81285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gf24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鹿肉酱120t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7C4LW9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ALR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明会	201805035220000010	BH018568	董明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明会	全文	BH018568	董明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鹿肉酱 120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威	联系方式	15164315577
建设地点	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28 分 35.808 秒，43 度 34 分 16.4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3.2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包含在“限制入区项目类别”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别”。同时，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土地性质，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要求。因此，项目与该区域规划基本相符。详见附图。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该区块平坦，地质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周边环境良好，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表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2，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x：13.82万吨、SO_2：8.64万吨，一次PM2.5：14.2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x：12.15万吨、SO_2：7.85万吨，一次PM2.5：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 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x：10.82万吨、SO_2：6.57万吨，一次PM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水环境质量底线 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 （3）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除$PM_{2.5}$外，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无粉尘排放，不会影响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并且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2，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3）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拟选址现状地类为村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生产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8m³），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3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km。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保部第 16 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5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3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后方可排放； （四）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9km。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³），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渗水的厕所、粪坑、垃圾堆、畜圈、渗水坑、化粪池； （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三）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四）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五）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七）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现有公共设施应当进行污水防渗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³），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符合性分析

（1）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表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	本项目不涉及

			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不使用煤炭等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年产鹿肉酱120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	本项目不涉及

		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且用水量较少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2）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7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6、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

表；

表8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 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7、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区等。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用于生产，建筑面积900m^2，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北侧为盘西屯四社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75m；东侧和南侧为盘西屯居民，东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280m，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00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利用现有两层车间用于生产，建筑面积 900m^2。本项目北侧为空地，75m 处有两户盘西屯四社居民；东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80m；西侧为乡镇公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00m。

本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一层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层为预留车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电取暖	新建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通风排气设施	新建
	噪声防治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	新建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点等。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瓶机	CP-24	1 台	
2	电加热夹层锅	JCG500L	2 台	
3	真空旋盖机	K1-2-2	1 台	
4	灌装机	K1-100	1 台	
5	电脑全自动喷淋水浴杀菌锅	HZ-SC-0712.B	1 台	
6	电动绞肉机	RY-32（S）	1 台	

7	在线传输带喷码机	/	1 台	
8	4.3 寸触屏手持喷码机	/	1 台	
9	油烟净化器	/	2 套	

3、产品及原辅材料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鹿肉酱	200g/瓶	120t

表 12　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鹿肉	34.625t	外购
2	菜籽油	48.6t	外购
3	辣椒面	3.6t	外购
4	豆豉	18.66t	外购
5	花椒	0.72t	外购
6	芝麻	3.6t	外购
7	盐	1.44t	外购
8	白糖	1.8t	外购
9	酱油	5.04t	外购
10	葱	2.1t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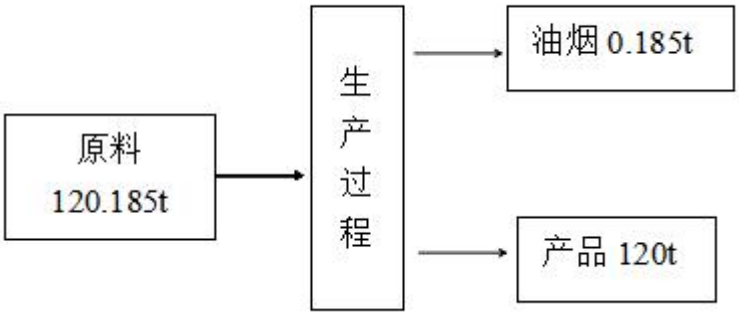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物理平衡图　t/a

4、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等，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①生产用水

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相关数据，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废水量产生系数为用水量的 90%，则生产用水约为 933.3t/a。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正常用水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083.3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①生产废水

原材料买回来后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的清洗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年产鹿肉酱 120t，污染物排污系数参照调味料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按废水量 7t/t-产品，则废水量为 840m^3/a。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3/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满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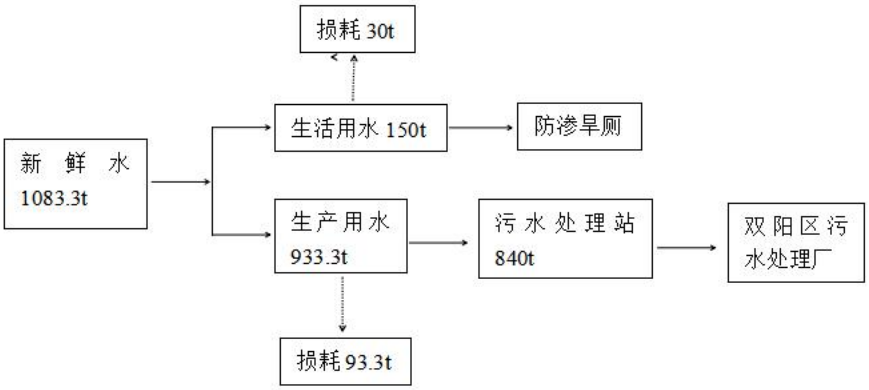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d，每班 8h。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位于现有生产车间的一层（两层建筑，每层建筑面积 45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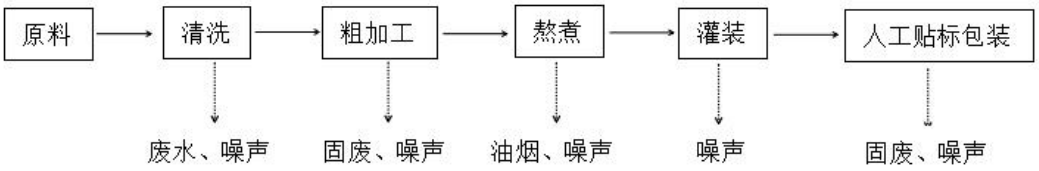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清洗：对原料鹿肉进行清洗。此工序将产生废水及噪声。 （2）粗加工：将清洗好的鹿肉进行切块、绞肉。此工序将产生固废及噪声。 （3）熬煮：将配方佐料、调味品及鹿肉馅按比例混合后，投入到电热夹层锅中熬煮，熬煮后出锅，灌装。此工序将产生油烟及噪声。 （4）灌装：采用灌装机将成品鹿肉酱装入食品级玻璃瓶中。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5）人工贴标包装：采用人工贴标、包装，包装后放入成品库房。此工序将产生固废及噪声。 二、本项目的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恶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夹层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油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年产鹿肉酱 120t 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盘西屯四社，占地面积 1500m^2，建筑面积 900m^2。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CO：u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_{2.5}$	长春市 2020 年年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PM_{10}		59	70	达标
SO_2		12	60	达标
NO_2		32	40	达标
CO		1.3	4	达标
O_3		126	160	达标

综上，除$PM_{2.5}$现状浓度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盘西屯	南侧方向 100m 处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盘西屯	东侧方向 280m 处	

（2）监测因子：TSP、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3 月 3 日，连续监测 4 天。

（4）评价标准

TSP、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oi×100%

式中：Pi—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 —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oi —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二氧化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 1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mg/m³）	0.074~0.078	0.024~0.039
	浓度最大值（mg/m³）	0.078	0.039
	最大浓度占标率（%）	26	39
	超标率（%）	0	0
盘西屯四社	浓度范围（mg/m³）	0.072~0.079	0.025~0.038
	浓度最大值（mg/m³）	0.079	0.038
	最大浓度占标率（%）	26.3	38
	超标率（%）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本报告采用《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 61 个断面。2021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

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监测的 61 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 47 个，占 77.0%，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 9 个，占 14.8%，同比持平；Ⅴ类水质 4 个，占 6.6%，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范围内，无居民。

（1）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 1#-4#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

（2）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dB(A)）		标准值（dB(A)）	
			昼	夜	昼	夜
2022.2.28	N1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55	45
	N2	2#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N3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0		

	N4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49	40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北侧为盘西屯四社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75m；东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80m；南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00m，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本项目北侧为盘西屯四社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75m；东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80m；南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00m；以上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盘西屯	东	居民	45/100	二类区	280
		南	居民	80/200	二类区	100
	盘西屯四社	北	居民	2/2	二类区	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³），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 20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COD	BOD_5	NH_3-N	SS	pH	排放标准名称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

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安装生产设备。由于本项目无需新增建筑物，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恶臭。 ①炒制油烟 本项目炒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可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每吨菜籽油产生油烟 3.815kg，本项目菜籽油使用量为 48.6t/a，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85t/a。项目设置 2 台电加热夹层锅，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屋顶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有：硫化氢、氨气等。建设单位拟在所在厂房东北侧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气呈无组织排放，主要在污水处理设施附件逸散。由于污水处理系统体积较小，建设单位拟将其平时加盖，仅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通过加强通风排气等措施，其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A、油烟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常见的油烟净化技术主要为机械方法、湿式处理法、高压静电方法。针对本项目特点，选用高压静电方法，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

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高压静电技术油烟净化率 90%-95%，对气溶胶状态污染物的去除率相对较高，体积小，能耗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油烟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B、油烟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油烟净化器配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炒制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7.71mg/m^3，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771mg/m^3，排放量为 0.0185t/a。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的的排放浓度为 0.771mg/m^3，排放量为 0.0185t/a。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执行标准
			mg/m^3	t/a		mg/m^3	t/a		
电热夹层锅	油烟	有组织	7.71	0.185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	0.771	0.0185	DA001 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无组织	/	/	加罩或加盖处理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4）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

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油烟净化器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量（t/a）	达标分析
			浓度（mg/m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电热夹层锅	油烟	/	7.71	0.077	1 次/天，30min/次	0.00003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油烟的排放浓度不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5）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查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北侧为盘西屯四社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75m；东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280m；南侧为盘西屯居民，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00m，并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安装油烟净化器等措施，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³），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表 24 基本信息表

	名称	数量
产品及产量	鹿肉酱	120t
原料及用量	鹿肉	34.56t
工艺	熬煮法	
污染末端治理设施	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	
实际运行率参数	污水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污水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①生产废水

原材料买回来后需要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的清洗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年产鹿肉酱 120t，污染物排污系数参照调味料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按废水量 7t/t-产品，COD 为 10800g/t-产品，氨氮为 1260g/t-产品计，总氮为 3500g/t-产品计，总磷为 210g/t-产品计，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40t/a，COD 为 1.296t/a（浓度为 1542mg/L），氨氮为 0.1512t/a（浓度为 180mg/L），总氮为 0.42t/a（浓度为 500mg/L），总磷为 0.0252t/a（浓度为 30mg/L）。

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没有 BOD_5、SS、动植物油的相关数据，参照云南工业大学学报（1999 年第 15 卷第 2 期）糖厂废水 COD 与 BOD 相关性分析，综合废水 BOD=10+0.474COD。根据上述项目产品产污系数表，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Cr 产生量为 1.296t/a（浓度为 1542mg/L），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840t/a，即项目 BOD_5 产生浓度估算约为 741mg/L，排放量为 0.622t/a，另外根据同行业数据，估算项目 SS 产生浓度为 400mg/L，排放量为 0.336t/a，动植物油浓度为 45mg/L，排放量为 0.0378t/a。项目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0.9，则

生产用水约为 933.3t/a。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单班制 8h，厂区无食堂和宿舍，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350mg/L、BOD_5：1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42t/a、BOD_5 产生量为 0.018t/a、SS 产生量为 0.02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2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0t/a，生产废水量为 840t/a，合计综合废水量为 960t/a。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覆盖污水城市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化粪池中（容积 $8m^3$），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3/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罐车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t/a	COD_{Cr}	350	0.042	/	/
	氨氮	35	0.0042	/	/
	BOD_5	150	0.018	/	/
	SS	200	0.024	/	/
生产废水 840t/a	COD_{Cr}	1542	1.296	/	/
	氨氮	180	0.1512	/	/
	BOD_5	741	0.622	/	/
	SS	400	0.336	/	/
	动植物油	45	0.0378	/	/
	总氮	500	0.42		
	总磷	30	0.0252		

综合废水960t/a	COD_{Cr}	1542	1.296	447	0.375
	氨氮	180	0.1512	45	0.0378
	BOD_5	741	0.622	30	0.0252
	SS	400	0.336	100	0.084
	动植物油	45	0.0378	15	0.0126
	总氮	500	0.42	70	0.0588
	总磷	30	0.0252	6.9	0.0058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为8m³，约20天清理一次，由附近农户清掏，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熟化过程不在厂区内，由农户自行堆肥），厂区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治理装置（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工艺为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参数见表26。

表26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
火锅底料	辣椒-香辛料-植物油-肉	破碎、混料、腌渍、炼制、熬煮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克/吨-产品	7.00	/	0	k=污水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0800	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	71	
					氨氮	克/吨-产品	1260		75	

	骨-其它辅料									
					总氮	克/吨-产品	3500		86	
					总磷	克/吨-产品	210		77	

由表 22 及表 23 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物理法+厌氧/好氧组合法+化学法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定期抽运至长春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阳区污水处理厂。

2、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3.1 噪声源强估算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夹层锅、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包装机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设备加减震垫，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

表 27 噪声源调查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排放源强	生源位置	叠加源强
1	夹层锅	2	60	生产车间	70.79
2	包装机	1	70		

表 28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叠加源强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抢到 dB（A）	持续时间
1	夹层锅	60	70.79	2	生产车间	封闭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车间墙体内装隔声吸声材料	45.79	8h
2	包装机	70		1				

（2）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夹层锅、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9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由于本项目烘干塔露天作业，ΔL 取 0，其他设备ΔL 取 12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Leq：－-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eqg：－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4）预测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m）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昼间噪声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0	45.79	25.79	55
厂界南侧	25		17.83	55
厂界西侧	15		22.27	55
厂界北侧	15		22.27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T2.4-2009）中“9.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采用预测值为评价量。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辆。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声屏障高度在 1m—5m 间，覆盖有效区域平均降噪达 10～15dB（125Hz～4000Hz，1/3 倍频程），最高可达 20dB。一般来讲，声屏障越高，降噪效果就越好。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为砖混结构，对噪声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相当于带盖的声屏障，因此本次评价隔声量取值为 25dB，经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6）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西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废油脂等。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约 0.2t/a，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3）废油脂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约 0.2t/a，外售饲料公司。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6、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7、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环保考核点为烟囱和厂界四周外 1m；厂界噪声环保考核边界为厂区外 1m；上述环保责任主体均为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 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4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 次/季度	

8、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噪声	鼓风机、引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油脂	废包装物暂存厂内垃圾点，外售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外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油脂	/	

		售饲料公司			

9.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1	综合利用	新建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房密闭	2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油脂	废包装物暂存厂内垃圾点，外售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外售饲料公司	0.2	合理处置	
合计			23.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NH_3-N、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包装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暂存厂内垃圾点，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废油脂外售饲料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序可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年产鹿肉酱120t建设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t/a)		/	/	0.0185	/	0.0185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t/a)	/	/	0.375	/	0.375	/
		BOD5 (t/a)	/	/	0.0378	/	0.0378	/
		NH3-N (t/a)	/	/	0.0252	/	0.0252	/
		SS(t/a)	/	/	0.084	/	0.084	/
		动植物油(t/a)	/	/	0.0126	/	0.0126	/
		总氮 (t/a)	/	/	0.0588	/	0.0588	/
		总磷 (t/a)	/	/	0.0058	/	0.005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0.2	/	0.2	/
	废油脂		/	/	0.2	/	0.2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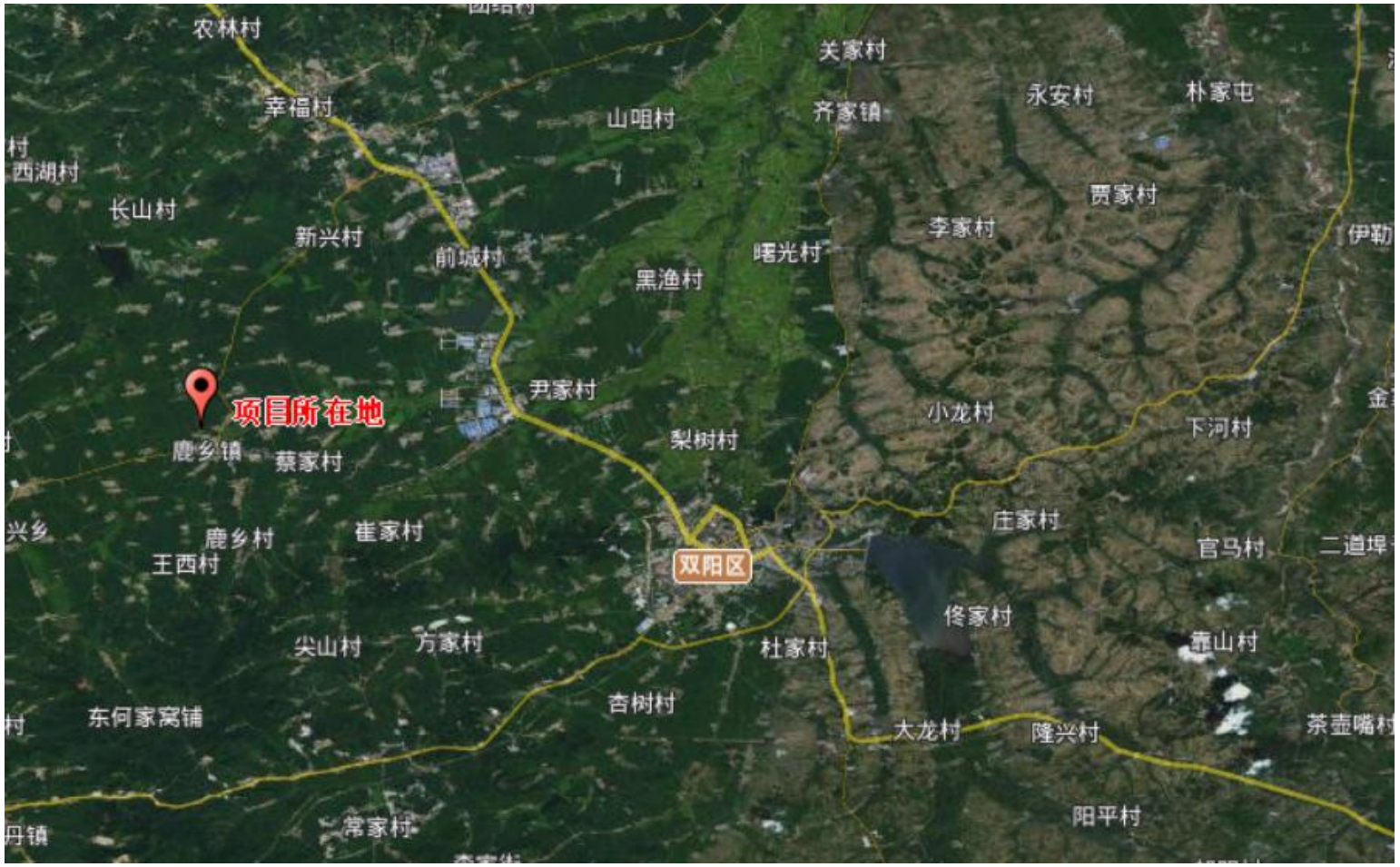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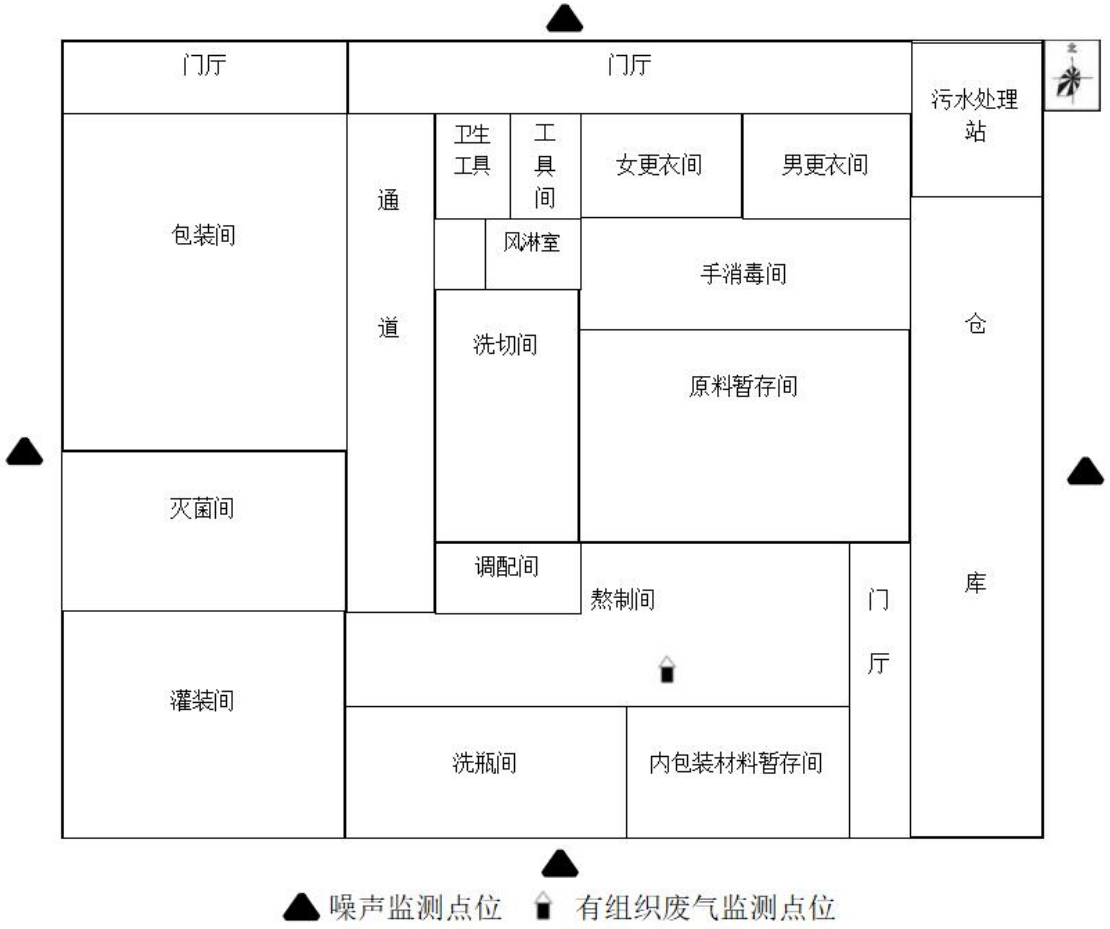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噪声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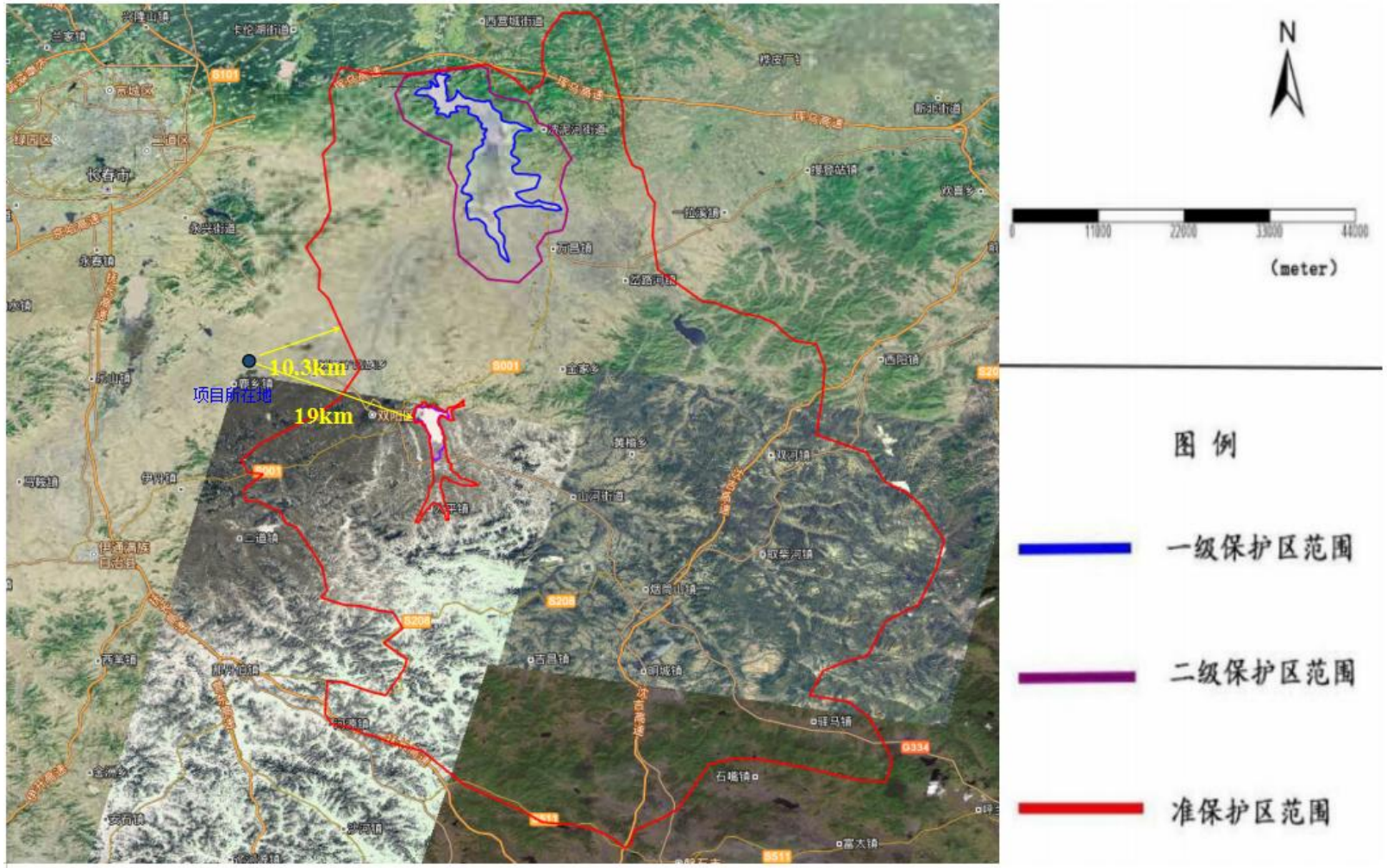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及双阳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村委会环卫处（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乙方负责定期抽走由甲方排出的污水，每车 30 元。

3、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和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4、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村民委员会

2022年 2月22日

2

注 意 事 项
Note

1．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3 日
采样人	高嵩 孙海龙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0.001mg/m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5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2.02.28	第一次	-2.4	101.3	12	1.3	西北
		第二次	-3.2	99.9	13	1.2	西北
		第三次	-2.0	100.8	12	1.6	西北
		第四次	-1.8	100.5	11	1.8	西北
	2022.03.01	第一次	-4.5	99.5	13	1.3	东
		第二次	-3.1	99.8	12	1.8	东
		第三次	-1.2	100.5	11	1.2	东
		第四次	-4.9	101.5	14	1.2	东
	2022.03.02	第一次	-5.8	101.2	12	1.4	东
		第二次	-4.5	100.4	13	1.8	东
		第三次	1.2	99.7	11	1.7	东
		第四次	-3.3	100.1	14	1.7	东
	2022.03.03	第一次	-5.4	101.3	12	1.2	西
		第二次	-2.9	99.0	13	1.3	西
		第三次	-1.1	100.7	11	1.8	西
		第四次	-3.7	100.4	11	1.6	西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氮氧化物（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盘西屯南侧方向 100m 处	2022.02.28	2:00	0.024	—
		8:00	0.026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	0.074
	2022.03.01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	0.075
	2022.03.02	2:00	0.024	—
		8:00	0.029	—
		14:00	0.039	—
		20:00	0.033	—
		日均值	—	0.074
	2022.03.03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6	—
		20:00	0.030	—
		日均值	—	0.07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氮氧化物（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盘西屯东北侧方向 280m 处	2022.02.28	2:00	0.025	—
		8:00	0.030	—
		14:00	0.038	—
		20:00	0.035	—
		日均值	—	0.075
	2022.03.01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6	—
		20:00	0.032	—
		日均值	—	0.079
	2022.03.02	2:00	0.025	—
		8:00	0.026	—
		14:00	0.031	—
		20:00	0.028	—
		日均值	—	0.077
	2022.03.03	2:00	0.025	—
		8:00	0.029	—
		14:00	0.035	—
		20:00	0.033	—
		日均值	—	0.072

——以下空白——

编制：史婷 2022年3月4日　审核：[illegible] 2022年3月4日　授权签字人：陈革耀 2022年3月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RHP202202280248-02

2107120500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噪声

监测类别：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鹿味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采样人	高嵩 孙海龙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02.28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ZS20220228010101	51	ZS20220228010205	41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ZS20220228020102	50	ZS20220228020206	4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ZS20220228030103	50	ZS20220228030207	40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ZS20220228040104	49	ZS20220228040208	40

——————以下空白——————

编制：史哲 2022 年 3 月 4 日　　审核：[illegible] 2022 年 3 月 6 日　　授权签字人：陈革耀 2022 年 3 月 6 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